

# 中国「礼仪之争」的再思考

◆ 王书楷

每当谈起我国天主教“礼仪之争”，我们教会人士就感到痛心疾首；伤叹、悲哀、消沉。可以免除的灾患却没有免除。双方争争吵吵各执一词，那些为此受害者是否心甘，是否值得！

早在明末耶稣会士来华初期，其会士龙华民就对利玛窦、徐光启等所采用的造物主之汉语称呼：“天”、“天主”、“上帝”提出异议，他认为称造物主还是以拉丁文的译音“陡斯”(Deus)，灵魂“亚尼玛”(Anima)为好。双方曾发生激烈的争辩。开端于明天启元年(1621年)，从此时算起，到清乾隆七年(1742)教宗本笃十四颁布《自上主圣意(Ex quo jingulari)》严令传教士“宣誓”服从禁约并禁止教内人士“讨论”中国礼仪问题，有121年之久；到教宗碧岳十二世1939年宣布《公然声称(Plame ckmpertum est)》共318年。

谕文如下：

查明中国“祭祖、敬孔”纯属文化性后，钦准传信部令：撤销“祭祖、敬孔”和传教士“宣誓”服从禁约的规定。

前车之覆后车之鉴；以史为镜知兴衰；故“学而时习之”应行再思。

对一桩新事物，由于每个人的独有思维方式，做人习惯，处世经验和对事物取的不同视角具有不同的看法，这是正常的也属必然。但诸多相异之见何者为是，何者为非，在未实践结论之前，怎能预知其正误，答，以史为鉴，可作先知。

“礼仪之争”的焦点是造物主在中国汉文之称谓和可否随俗“祭祖敬孔。”为何争得如此剧烈且长达百

余年？原因非一、透过整个历史过程，可以得知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 一、修会派性

参与这次纠纷者以耶稣会为一方，多明我会、方济各会及巴黎外方传教会为另一方。耶稣会是新兴修会趋于进取，主张入津随俗，适应社会，多明我和方济各二修会年代古老趋于保守，巴黎个方传教会受欧洲当时杨森异端之影响偏左向极。

耶稣会与多明我、方济各二修会在神学派别上有所不同，前者主张“圣宠、本性并重”说，后者则遵“圣宠效能”论。所以双方一向就存在着派性心理的隔阂。

在华耶稣会士多与社会上层官宦和知识界交往，思想比较开明而超越；多明我、方济各二修会多与平民百姓相个，思想就较为蔽塞和拘禁。

双方就礼仪争执肇端于多明我会士黎玉范，他从菲律宾来到中国，发现耶稣会士允许教友祭祖拜孔，就在崇祯十六年(1643)去罗马向教廷告发：祭祖、敬孔为迷信。教宗依诺增爵十世批覆：同意多明我会对祭祖敬孔的解释，宣布一律禁止。

耶稣会方面得闻此事，立即派卫匡国去罗马申辩，大意是：中国人祭祖敬孔纯属社会性礼仪，并无宗教迷信含义。1656年罗马圣职部下达部令：“如敬孔祭祖如卫匡国所言，自可举行”

此会由教宗亚力山大七世批准。

多明我会乃起而反对，由是“礼仪之争”全面展开，西方教会也讨论火热。方济各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



站在多明我会一边参加争吵。

教廷之朝秦暮楚、偏听偏信,使得在华传教士各行其道。教友则左右为难无所适从。

事到如此,由原初的意见恶性发展,形作“成见”;于是矛盾尖锐化,难以协调。

## 二、政治因素

十六、十七世纪东方教团为葡萄牙保教权势力范围,另一个有保教权的是法国。二者的保教政治势力插手了这一事件。

康熙四十四年(1705)教宗派多罗为特使来华处理此案,葡王因有保教权,对派使节人选,事先不与葡国咨商,颇为不满。教廷亦不愿特使从里斯本乘葡船启程;而法王路易十四徇教宗之情,派两船供其乘用。

多罗出使失败回澳门,葡国官员派兵20监守。印度卧亚总督(葡)禁止澳门官民承认多罗为教宗特使。澳门总督(葡)亦禁止多罗行使其职权,否认他的绝罚为有效并对之加以抵押。

康熙五十九年(1720)教廷第二次派嘉乐特使来华,启程于里斯本,翌年归,去澳门,此次葡总督和教会人士盛礼以待。

罗文藻是天主教历史中的第一任中国主教,1674年被教宗克莱孟十世委任。当时菲律宾多明我省长嘉德明反对甚烈,声称罗公如敢接受主教职,即将之开除会籍。理由是罗公意见与耶稣会相合而与本会相左。

罗公坚辞主教职,原因最要者,葡国在远东有保教权,非得葡国同

意,否则必遭反对。为此祝圣主教在典竟拖了十一年之久。此前罗公之经济来源皆由菲律宾多明我会支付,晋牧后,该会就声明不再供给。视罗公为多明我会之敌人。可见多明我会对耶稣会抱有成见之嫉恨如何之深。

## 三、天主教教义与中国文化之撞击

两种不同文化相遇,必有撞击—交流—再撞击—再交流最后达到融合的过程。但撞击激烈的程度的撞击所造成的损失往往取决于人为。

天主教所遵守的十诫第四诫:孝敬父母与中国和古老传统,儒家之道。百事孝为先,二者相合非相异。纠纷在于对各自孝之礼仪解释不同。对中国祭祖敬孔的礼仪解释权当然首推中国人,在中国人中又首推上层人物和知识阶层(皇帝和教内知识份子)。不可能是平民百姓。

康熙皇帝对中国人祭祖拜孔向西方传教士多次阐明其本义。

康熙三十九年(1700)十月二十日对耶稣会民书罗马教廷将祭祖敬孔的礼仪解释当日御批:

“这所写甚好,有合大道,敬天及事君亲,敬师长者系天下通义,这就是无可改处。钦此!”

罗马方面却说:

“关于教会之事不评估示神学家,反而去求皇帝,实在不当。”

同年11月30日帝又批示:

“敬孔祭祖纯为表示爱敬先人和先师,非宗教迷信。”

耶稣会把清圣祖之批示分途急送罗马。

反对耶稣会之说者以多明我会士严当为最急进,帝甚恶之。康熙四十四年(1705)严当去热河行宫觐见皇帝,帝指御座后四字问严认识否,严答“只识一字,”帝又问:7月初,所写儒家与天主教不同之点意义何在?严不能答。帝大为不悦。

8月2日,帝亲笔谕曰:

“严当不识字,擅敢妄论中国之道。”

三日又云:“谕示多罗,严当既不识字,又不善中国语言,对话须用翻译,这等人敢谈中国经书之道。像站在门外从未进屋的人,讲义屋中之事,说话没有一点根据。”

康熙四十五年(1706)6月22日及29日两次声明:反对祭祖敬孔的西洋人很难留居中国。同年12月发布上谕:凡传教士没有领得朝廷“永居票”并不服从中国礼仪的不准在中国传教,一律返回欧洲。

康熙四十六年(1707)三月十七日颁发谕令:“自今而后,若不遵利玛窦之道,断不准在中国住,必逐回去,若教化王因此不准而等传教,尔等既是出家人,就在中国住着修道;教化王若再怪你们遵利玛窦不依教化王的话,叫你们回西洋,朕不叫你们回去。倘若教化王听了多罗的话,说你们不听教化王的话,得罪天主,必定叫你们回去,那时候朕自然有话说。说你们在中国年久,服中国水土,就如中国人一样,必不肯打发回去。教化王若说你们有罪,必定叫你们回去,朕带信与他说,徐日升等在中国服朕水土,出力年久,你必定叫他们回去,朕断不肯将他们活



着打发回去,将西洋人头割回去。朕如此带信去,尔教化王万一再说不等得罪天主,杀了罢,朕就将中国所有的西洋人都查出来,尽行将头带与西洋去。设是如此,你们的教化王就成了个教化王了。”

从论文中可以看出中国皇帝如何求贤纳才,无意制造教难,但在1715年教宗克莱孟十一世发出一极严厉的《自登极之日(Ex illa die)》通谕,激怒了康熙大帝:除了他内心感到一国之尊受到西方教化王的侮辱外,更重要的是中华民族固有的传统文化受到了基督教义的严重挑战,他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维护。

康熙五十八年(1719)嘉乐特使来华,呈教宗条约,皇帝览毕,朱批云:“览此条约,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,如何言得中国大理。况西洋人无一人通汉书,说言议论,令人可笑者多。今见来人条约,竟是和尚、道士、异端小教相同,彼此乱言者莫过如此。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,禁止可也,免得多事。钦此!”

耶稣会士赴朝启奏,要求保护。帝曰:“尔等放心,并非禁天主教,惟禁不曾领票的西洋人,与有票的人无关;若地方官一概禁止,即将联给的交看,就是传教的凭证。你们可放心去;若有禁止有票的人,再来启奏。”

领票人共47人,其中的多罗带给皇帝的3人,尽皆学术技艺人才,且非耶稣会士,44人为耶稣会士。

乾隆七年(1742)7月11日,教宗本马十四世颁布《自从上主圣意(Ex puo jingulari)》通谕,重新

准订克莱孟十一世《自登极之日》的禁约内容,严令传教士“宣誓”服从禁约并禁止教内人士“讨论”“中国礼仪之争”问题。

百年的争吵,表面被镇压下去,可是留下来的是什么?雍、乾、嘉三朝又一百余年的教难频仍。在华西洋传教士屡屡向罗马教廷申诉在中国传教之遭遇。

1925年孙中山先生逝世,罗马梵蒂冈驻华代表刚恒毅总主教作为外交使节必须参加葬礼,按教廷已发布的禁令,参礼有难,遂咨询中国官员向亡者遗体行礼的含义。所答一如先人康熙等所云。刚公遂向教廷呈明情况,请给予指示。回旨:可行。由此提示教廷再度审查此案。教宗碧岳十二世下论文《公然声称(Plane compertitum est)》:撤除以往对“中国礼仪之争”的所有禁令。其理由仅以时间推移俗变。其实中国祭祖敬孔之义依旧,之礼亦甚变。

中国礼仪之争给中国天主教造成的负面影响是悲惨的,漫长的,可谓一场自编自演的悲剧。其损失可分述如下:

1、众所周知,康熙大帝一向对天主教教理知之较详,对在官尽职的西方传教士劳动甚为钦佩而器重。后因多名我会士之纠缠,教廷之谕禁变脸成怒。

2、由以利玛窦为首的耶稣教会士200年所劝化的30万教友因此争端而折失一半。陕、甘、晋一带早期建立的教会多年无一传教士。教友背弃信仰者、阳奉阴违者,疏远教会者多多。当时罗文藻主教请示罗马传信部,对教宗禁令不要按字面执行命令,要从宽解释。中国教会

开创年限还短,教友信德还浅,经不起考验。罗公对领票的传教士依然准许他们行圣事,对未遵守教宗谕的教友准许领受圣事。

3、给中国百姓,尤其是上层人物一种极坏的社会印象:教友为:“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”、“忘本”、“洋教”,影响久远。

4、以后的多起教难皆直接或间接源于此。

5、加上鸦片战争后的半殖民教会,至到20世纪40年代教友300万成了中国天主教的不变“常数”

读史不仅是为求知,而要求教,研究事兴衰来龙去脉,由其果究其因,对“中国礼仪之争”后人自有公断:遵利玛窦之道为正确。吾人应以以为鉴,勿蹈“礼仪之争”的覆辙。

